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59号

当事人: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21204141312307Y

地址: 江苏省姜堰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通扬西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焕军 职务:

你(单位)于2021年8月18日在青浦新城一站昱翠雅苑、昱秀欣苑、昱芳苑、昱华苑外墙维修工程存在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情况说明、市建委执法建议书、询问笔录、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实名制信息),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伍万壹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贰 年 壹 月 壹拾玖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